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传真: (0731) 82953-779 电话: (0731) 82953-778 网站 www.qiyuan.com

致: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泰嘉股份本次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交易分别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 均适用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交易的 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如下假设: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

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 具法律意见。
-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 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本所依赖于境外律 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 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 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 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嘉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 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本所同意泰嘉股份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 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目 录

一 、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3
四、	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4
六、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 4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4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 5
九、	结论意见	.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泰嘉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泰嘉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铂泰电子。

(二) 交易方案

1、交易方案

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以现金对铂泰电子增资,作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铂泰电子净资产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增资后长沙荟金直接持有铂泰电子 8%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 48.08%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23%表决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增资。

3、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为激励铂泰电子核心员工,吸引和留住人才,长沙荟金拟 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本次增资。

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 12,012.00 万元的估值对铂泰电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9.24 元/单位注册资本,由长沙荟金增资 1,044.49 万元认购铂泰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113.04 万元,占增资后铂泰电子 8%股权。

4、增资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对铂泰电子增资,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长沙荟金应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铂泰电子实缴完毕增资款。长沙荟金应根据铂泰电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授予情况缴付对应投资价款至铂泰电子账户。

5、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增资完成之日止期间,铂泰电子在此期间内产生的收益或 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所发 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共同承 担。

6、交割

铂泰电子应在本次交易通过泰嘉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如未能按期完成的,铂泰电子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长沙荟金,经长沙荟金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变更期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铂泰电子承担。

7、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自泰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一) 泰嘉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8 月 2 日,泰嘉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2022 年 8 月 25 日,泰嘉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3、2022年9月13日,泰嘉股份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铂泰电子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8月2日,铂泰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前的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铂泰电子新增注册资本情况

2022年9月27日,铂泰电子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铂泰电子已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铂泰电子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变更至1413.04万元,长沙荟金直接持有铂泰电子8%股权,变更后,铂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容基金	625.0000	44.23
2	上海汇捭	225.2250	15.94
3	李振旭	150.0000	10.62
4	张启华	131.2500	9.29
5	长沙荟金	113.0400	8.00
6	金雷	78.7500	5.57
7	郑钢海	64.0250	4.53
8	杨兰	25.7500	1.82
合计		1413.0400	100.00

(二) 铂泰电子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根据《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六条约定: "投资方即员工持股平台应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铂泰实缴完毕增资款。"截止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荟金已向铂泰电子缴纳 112.04 万元投资款,剩余增资款支付期间尚未届满,因此不存在违反《增资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铂泰电子已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沙荟金及其他方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嘉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等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泰嘉股份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 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长沙荟金与铂泰电子签署的《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经得到满足,相关方正在按照该等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 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交易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须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 2、泰嘉股份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本次交易后续 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三)铂泰电子已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沙荟金及其他 方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等情况。
-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 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 (八)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	 廖青云
	经办律师: _	旷 阳
	经办律师: _	 张颖琪
	二〇二二年	三九月二十八 日